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S IC) 發布 「稅賦會計」解釋

議題所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IFRIC 21) 「稅賦」說明除所得稅以外稅賦支付義務之會計處理。該解釋可能導致之後的一項負債認列，特別是當稅賦係在某一特定日期之情況下啟動的。

範圍及目的

稅賦係政府依據法規徵收且通常係參照企業之收入、資產或負債 (如收入之 1%) 衡量。

該解釋提及實務上對於稅賦之認列時點分歧。實務差異特別會出現在稅賦的衡量係以某一天以前的一段期間之財務資料為基礎時。

IFRIC 21 說明稅賦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 IAS 37 「負債準備」且其稅賦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認列。該解釋排除 IAS 12 「所得稅」範圍內之所得稅。排放交易計劃所產生之稅賦可選擇是否適用該解釋。

該解釋並未說明稅賦支付負債是否會產生一項資產或費用。企業須應用其他準則以決定該支出之會計處理。

主要規定

IFRIC 21 說明下列議題：

什麼事件會產生稅賦支付義務？

產生稅賦支付義務之事件係指法規定義之啟動稅賦支付義務之事件。

企業在經濟實質上不得不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因而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稅賦支付義務。

何時認列稅賦支付義務？

當義務事件發生時應認列該稅賦支付之負債。該事件可能產生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經過而發生。

範例一

稅賦 A—若企業在當年度 1 月 1 日係處於持續營運狀態，則必須繳交當年度收入總額之 1%

相當於當年度收入 1% 之負債應隨著收入的賺取逐步認列。

稅賦 B—若企業在當年度 1 月 1 日係處於持續營運狀態，則必須繳交前一年度收入總額之 1%

相當於前一年度收入 1% 之負債應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全部認列。

稅賦 C—若企業在當年度 12 月 31 日係處於持續營運狀態，則必須繳交當年度收入總額之 1%

相當於當年度收入 1% 之負債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全部認列。

該解釋亦規定稅賦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應認列該稅賦支付義務。

範例二

稅賦 D—若企業在當年度 1 月 1 日係處於持續營運狀態（與稅賦 A 相同），且當年度收入超過 CU20m，則必須繳交當年度收入總額之 1%

當達到該門檻時應認列相當於 CU20m 的 1% 之負債。收入超過 CU20m 的部分應隨著收入的賺取逐步認列。

期中財務報導日之會計處理與年度結束日之會計處理相同嗎？

期中與年度財務報表應適用相同的認列原則。如於年度財務報表不應預計或遞延認列之義務，則期中財務報表亦不應加以預計或遞延。

該解釋已提供範例說明稅賦支付負債之會計。

我會受到影響嗎？

IFRIC 21 將會影響除 IAS 12 所得稅範圍以外稅賦規範的企業。這在許多國家及產業是相當普遍的－包含銀行業、零售業、運輸業...是相當普遍的。

我該怎麼做？

IFRIC 21 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且應追溯適用。該解釋得提前適用。

管理階層應辨認及考量所有該解釋範圍內的稅賦會計處理。